附件3：

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到同一纸面上）

2.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未就业（择业期内的应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报到证。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学校已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所有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下载）

3.《报名登记表》

4.笔试准考证。

5.《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6.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表（同意应聘介绍信）》。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签约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已与报名时的工作单位解约，且目前无工作单位的，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或失业证。

**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时提供。**

7.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及《应聘须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可于11月15日9：00-11月20日16：00登陆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liaocheng.gov.cn/>）或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www.lccdc.cn/）下载打印。请应聘人员及时打印，并妥善保存、以备后用。

11.《工作经历证明表（同意应聘介绍信）》模版见附件5。

12. 面试人员提交材料时，须提前将各项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